

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書

106.9 修正版

申請日期(證件備齊日): 年 月 日 105年8月15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537005900號發修正

身心障礙者姓名	障礙類別
障礙等級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 ☐ 極重度
身分證字號	福利別 ☐ 低收入 ☐ 中低 ☐ 一般戶

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, 年齡: 以上三項審核確認 **※此欄位由身心障礙福利科審核, 民眾無需填寫。**

公文送達地址	聯絡電話
	1. (H) 2. (行動)

本人茲因 ☐生病 ☐行動不便 ☐工作 ☐不識字 ☐其他, 無法親自辦理本項補助申請, 特委託 (代辦人) 辦理並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件影本。

檢附文件	☐ 1.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。(三個月內) ☐ 2.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輔具評估報告書。(三個月內) ☐ 3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僅18歲以下或25歲以下國內日間部學生申請助聽器需檢附) ☐ 4. 其他文件: ☐ (1) 委託書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(2) 申請項次 22-27 應檢附特製車駕照 ☐ (3) 申請項次 113-133 居家無障礙設施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非自有房屋者, 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)
------	--

注意事項

- 每人每2年度合計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(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), 本局得視實際需要, 輔具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方式辦理, 應依本局核准之項目確實購置並實際使用且不得轉(變)賣, 並於最低使用年限內接受本局輔具使用追蹤輔導。
- 核定補助通過與否及補助金額將行文通知, 申請前若已先購買輔具者, 不予補助。
- 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, 得於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辦理回收。
- 人力移位吊帶、移位滑墊、站立架、氣墊床、居家用照顧床、升降桌、衣著用輔具、飲食用輔具、居家生活輔具等項目限居家使用者申請。
-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(含修訂前之「特製三輪機車」)時, 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。
-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, 本局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, 已補助者應追回之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本人(或代辦人)已詳閱本表規定, 並確實填寫(提供)上述規定資料, 如有不實, 除停止本補助外, 已撥附之款項應全數繳回, 如涉及不法者, 依法辦理。

本人/代辦人簽章: 已詳閱注意事項並確實填寫(提供)資料無誤。

申請項目	
☐ 1. 推車A款 ☐ 2. 推車B款 ☐ 3. 輪椅A款(非輕量化量產型) ☐ 4. 輪椅B款(輕量化量產型) ☐ 5. 輪椅C款(量身訂製型) ☐ 6. 輪椅附加功能A款(具利於移位功能) ☐ 7. 輪椅附加功能B款(具仰躺功能) ☐ 8. 輪椅附加功能C款(具空中傾倒功能) ☐ 9. 高活動型輪椅 ☐ 10. 電動輪椅	☐ 11. 電動輪椅配件A款(加裝沙發型座椅) ☐ 12. 電動輪椅配件B款(加裝擺位型座椅) ☐ 13. 電動輪椅配件C款(加裝電動變換姿勢功能) ☐ 14. 電動輪椅配件D款(使用非比例式控制器) ☐ 15. 電動輪椅電池-五十安培小時(含)以上 ☐ 16. 電動輪椅電池-五十安培小時以下 ☐ 17. 擺位系統A款(平面型輪椅背靠) ☐ 18. 擺位系統B款(曲面透形輪椅背靠) ☐ 19. 擺位系統C款(輪椅軀幹側支撐架) ☐ 20.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

※請填寫可收件地址(寄送公文函使用)

※若非本人, 代辦人需簽名。

※請詳閱注意事項並確認資料無誤。由本人/代辦人簽名及蓋章

勾選輔具申請項目